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i)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及
 -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之附錄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生效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llionstars.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